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227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

被上訴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

　　羅謙濛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婚前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簽立婚前交往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其中第8條約定（下稱系爭約款）上訴人如與他人有不正當交往關係，即應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損害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上訴人嗣已違反為由，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

息；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基於同一事實，追加請求上訴人再給付1800萬元本息，及主張兩造定有婚約，上訴人卻無故違反不願履行，而於相牽連之基礎事實上，追加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經核被上訴人前開訴之追加，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起預為結婚而共同生活，於同年10月14日簽立系爭協議後，已於同年月24日10時許在上訴人自宅舉行訂婚儀式。依系爭約款所定，上訴人如再與第三人有超越社會通念所認知之正常朋友交往分際行為，即應無條件給付伊外遇精神損害賠償2000萬元，詎上訴人其後仍與多名異性頻繁相約出遊、發生性行為，乃至於進行性交易，顯已違反系爭約款，致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等情。爰依系爭約款，求為判決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加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另於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再給付1800萬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主張：兩造既訂有婚約，上訴人卻無意履行，自應對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之責等情。爰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追加聲明：㈠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800萬元，及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雖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但從未訂立婚約，系爭協議僅係以將來結婚為前提所為交往承諾；又簽立系爭協議後，伊並未與其他女性有逾越朋友分際之往來，且兩造既僅為男女朋友，對彼此應不負忠誠義務，系爭約款卻限制伊人際交往自由權而損及人格尊嚴，有違公序良俗，應屬無效；縱認伊有違反系爭約款情事，被上訴人於兩造分手後，實未承受何等重大精神痛苦，故違約金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對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答辯聲明：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四、查，㈠兩造前為男女朋友，並曾同居一處；㈡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立系爭協議，其中第8條之系爭約款載明：「Ａ０１（即上訴人）於簽立本協議書後，如再有與Ａ０２（即被上訴人）本人以外之第三人有超越社會通念所認知之正常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Ａ０１同意無條件給付Ａ０２本人新臺幣兩千萬元整為外遇精神損害賠償。」；㈢嗣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3日搬離雙方共同住處等情，有系爭協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9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㈠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曾經訂婚，是否屬實？㈡如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就其違反婚約致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之責，是否有理？㈢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約款，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又是否有酌減必要？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曾經訂婚，是否屬實？

1.按所謂婚約為男女約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而依民法第972條、第973條規定，訂婚固無任何要式限制，由達法定年齡之雙方自行訂定即足，然仍應以當事人彼此就婚約締結乙事，存在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是主張婚約有效成立之一方，於他方有所爭執時，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24日10時許已完成訂婚儀式，此後彼此常以「老公」、「老婆」親暱相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家人互動亦甚熱絡，並曾受邀參與其家族祭祖，可見雙方關係緊密，確已訂婚云云，另提出手戴戒指、穿著禮服照片、兩造簡訊對話紀錄、臉書貼文為據（見原審卷一第31、41頁、第43至49頁、卷二第119至121頁；本院卷第271至277頁、第337頁至343頁）。惟查：

⑴觀以被上訴人陳報其身著禮服、手戴鑽戒照片（見原審卷一第41頁；本院卷第337頁），因已為上訴人否認與其有關，僅以被上訴人前開單獨一人之裝扮留影，本無從證明其所謂兩造訂婚乙事為真。又被上訴人所提臉書截圖，日期固標示為109年10月25日，另附註「我們要結婚了、緣訂三生」等說明及兩造合照（見本院卷第341頁）；然審視照片內上訴人手捧餐盤上以甜點醬汁勾勒所現文字，顯係在慶祝被上訴人生日快樂（見本院卷第359頁），難認與被上訴人所謂兩造欲藉此公告婚訊使親友週知存在關連；且除照片以外之貼文內容，既經上訴人質疑其真正，被上訴人則表示原始貼文及相關留言均已刪除無法還原，自亦無從執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⑵其次，上訴人並不否認兩造前曾交往且關係緊密，故在感情穩定期間，提前把對方視為將來伴侶，並直接以夫妻相稱，本非鮮見；又為和至親分享喜悅，培養彼此熟悉感，上訴人先將被上訴人介紹予家人認識，並邀請其參與家庭聚會，亦甚尋常；而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雖見兩造確曾相互表示「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以未來組織家庭之利益和前景為考量努力爭取」（見原審卷一第39頁），然此至多僅表示雙方係在預定共為連理，許諾同組家庭為一致目標之前提下，就繼續交往期間須為遵守事項加以約明，惟仍非表示兩造確已達成未來有義務彼此成婚，且願受如此拘束之婚約共識。

⑶況證人即上訴人胞弟甲○○已於本院到庭證稱：伊在吃飯場合見過被上訴人二到三次，大概知道兩造是男女朋友；伊們家沒有為兩造舉辦訂婚儀式，伊亦無收到通知；伊有三兄弟，上訴人是大哥，伊和二哥都結婚了，形式差不多，訂婚、結婚一起辦，且在結婚前會邀雙方家長一起見面吃飯告知，也會將此等重要大事通知家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參諸我國文化習俗，訂婚或結婚儀式所代表者，乃家族成員之新進接納，此非僅對締結婚約或

成婚之當事人至關重要，對於雙方家人而言亦有極大意義，兼衡以上訴人父母均屬知名人物，所屬家族事業經營具相當規模，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40頁），一旦子女與交往對象論及婚嫁，為求慎重並表敬意，實無將就處理之可能，是如證人甲○○所述上訴人父母均會事先邀請對方家長見面，共同商討相關細節，同時通知親屬於正式訂婚或結婚時共同給予祝福，毋寧更合事理；但依被上訴人所提109年10月24日拍攝之卷附照片（見本院卷第339頁），僅見上訴人父母與兩造同桌共餐，未有其他雙方親人在場，且眾人表情平常，不似正逢喜事，更無其他過程細節經予記錄留念，顯然悖於常情，被上訴人稱兩造係於當日完成訂婚云云，自難遽信為真。

3.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於本件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於109年10月24日訂婚乙事屬實，其主張與上訴人已因完備法定要件而成立有效婚約云云，尚非有理。

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就其違反婚約致被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之責，是否有理？

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976條所定法定解除婚約事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同法第97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一方欲主張他方違反婚約致受損害，自應以婚約確實存在於彼此之間，為其請求賠償之前提。則查，兩造並無被上訴人所指曾經締結婚約之情，已如前述，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自不生基於有效成立婚約而來之權利義務關係，故不論上訴人是否仍有與被上訴人結婚意願，均無涉婚約違反；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規定，以上訴人違反婚約為由，請求其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云云，核屬無據。

㈢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約款，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又是否有酌減必要？

1.上訴人不爭執在交往期間，與被上訴人曾於109年10月14日

共同簽立系爭協議，而依系爭約款約定，上訴人允諾在簽立系爭協議後，如再與他人有超越社會通念所認知之正常朋友交往分際行為，便屬違約，並願對違約事實給付被上訴人2000萬元為其精神損害之賠償（見原審卷一第39頁）；然就被上訴人主張此後上訴人仍有與其他異性頻繁相約出遊、發生性行為或性交易，故應負違約之責乙節，上訴人予以否認，並以系爭約款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其亦無何違約之情云云置辯，以下逐一審究。

2. 按民法第72條固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惟所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乃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而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則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時，均確認雙方係以結婚為目的而繼續交往，已如前述；又婚姻係兩人欲經營親密關係所為之結合，受憲法與法律之制度性保障，民法隨之亦就婚姻預約形式即婚約當事人，賦予一定程度權利保護；本件兩造為求將來終能順利締結婚姻，並在感情培養之前期，勉力維護關係成長，增進彼此互信互敬，於交往過程中共同許諾，適度擬立相處規範與行為準則，以期維繫幸福感於不輟直至雙方成婚，除難謂與國家社會利益有關外，衡之亦無違反道德通念之處；而於男女交往期間，雖乏應互負貞操義務之法律明文，但若雙方確已存在嫁娶意念，待結婚之後更將共營家庭，乃約定雙方在交往期間即須對彼此坦然，同意對於關係謹守貞潔，究其實質，當亦合乎固有之良善習俗，且對確保往後婚姻生活之順利圓滿，穩固關係之信賴基礎存在其必要性，是兩造透過系爭約款確立之契約承諾，自不得任意解為無效。

⑵上訴人辯稱其雖和被上訴人進行交往，亦應保有與他人發展情愛關係之人際交往自由權云云；惟自由權雖受法律保

護，於符合比例原則或不侵害自由權核心前提下，因維護其他憲法保障權利，本非不得予以限制；兩造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秉於即將締結婚姻之共識，在交往期間允諾承擔貞操義務，並約以違約者應為賠償，顯係欲藉課責懲罰失之誠信者，其動機、目的既與公序良俗無違，上訴人之自由權所受約制，因查無有何表意瑕疵之情存在，復應認係其基於自由意志，權衡輕重得失下決定接受之結果，縱因此使上訴人自由權受到部分限制，亦無從逕認系爭約款嚴重侵害上訴人之人格尊嚴而應歸無效；是上訴人就此所辯，容非可取，其於本件應受系爭約款之拘束無誤。

3. 被上訴人主張簽立系爭協議後，約於109年10月29日發現上訴人仍和其他異性發生性行為，甚至進行性交易，遂向上訴人質以此情，有被上訴人所提兩造對話音檔光碟及譯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63頁、卷二第123至129頁）；上訴人固不否認前開證據之真正，然抗辯相關音檔過於片段，無從證明是否為系爭協議作成後始發生，且係因被上訴人無理取鬧一再質問，為求脫身其方配合回應云云。然查：

⑴細繹上訴人在錄音中之自承情節，其對被上訴人所詢問題：「3+1節，是什麼意思？」、「1節幾分鐘？」、「1小時多少錢？」、「1小時2萬2？那你買過的勒？」，均能清楚回覆「時間」、「50分鐘或1小時」、「要看他開多少錢」、「妳剛剛講的那個女的好像是這樣。沒那麼貴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3頁），足見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與其他女子確有異常往來，甚事涉金錢對價之性交易情事當非無稽。

⑵其次，被上訴人於譯文中曾要求上訴人前往看診，確認有無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相關疾病，上訴人亦表同意，且無任何反駁（見原審卷二第125頁）；參以卷附兩造簡訊紀錄，被上訴人係從109年10月29日起，始不斷追問上訴人健康檢查後續結果，強調係為防止上訴人再與他人性交易之不得已舉措（見原審卷二第107至115頁），在此之前，

並未見兩造曾有何等激烈爭執，且於同年月24日才共同為被上訴人生日聚餐慶祝（見本院卷第357至360頁兩造照片），顯示彼此感情正處熱絡階段，詎未隔數日竟生變化，被上訴人隨於同年11月3日搬離共同住處，足證被上訴人主張約係於109年10月29日發現上訴人仍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雙方之關係信任並因此遭嚴重損及等情，確屬有據。

⑶況於前開譯文中，上訴人已親向被上訴人承認錯誤，並稱：「如果要求我罰兩千萬就兩千萬。兩千萬是沒什麼問題的，我那麼愛妳我給妳兩千萬給妳多少錢我都沒有什麼意見。妳想要怎麼懲罰我都沒意見。（被上訴人：你已經簽了協議）我簽了協議。（上訴人：你欠我兩千萬。）我是覺得我這輩子都可以欠給妳我沒有關係。」（見原審卷二第127至129頁），陳明按兩造既有「協議」，如上訴人要求給付2000萬元，其亦願履行，而與系爭約款定明上訴人若有違反，即應賠償被上訴人前開金額乙節相合，堪認上訴人應係於系爭協議簽立後，方為前開表示，且上訴人既不爭執已然違約，益徵其確如被上訴人所指，係於雙方協議之後始和他人再發生性行為。至上訴人抗辯其係不耐被上訴人反覆逼問，才會作此違實答覆云云，既不見舉證以實其說，即乏所憑。

⑷基此，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約以互負忠誠義務（見原審卷一第39頁系爭協議第2、5條），其並藉系爭約款許諾此後不應與被上訴人以外之他人有超越正常朋友分際之行為，嗣竟無視於此，猶仍與其他異性發生性行為，所為自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於破壞兩造共同追求未來圓滿幸福、結婚成家目的之程度無疑；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有違反系爭約款之事實，應為有理。

4.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乃係賦予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

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又按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之總額，其目的旨在填補債權人因其債權不能實現而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之色彩，初與債務人主觀之歸責事由無關。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及消極損害，作為主要考量因素，並斟酌其所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378號、105年度臺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上訴人因有違反系爭約款之行為，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此違約之情，應按系爭約款所定對其負賠償之責，即屬有據。又系爭約款所定於上訴人違約時，應「無條件給付被上訴人2000萬元為外遇精神損害賠償」，兩造不爭執乃有關違約金之約定；雖被上訴人主張此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蓋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應認屬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兩造透過系爭約款，具體定明該項給付之內容、目的，乃針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約導致痛苦所生損害予以賠償，核其本質當與精神慰撫金相同，其旨自係欲填補被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且雙方亦未特別將之定性為懲罰性質，是於本件應認系爭約款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⑵就上訴人抗辯系爭約款所定違約金數額過高此點，本院審酌兩造前為男女朋友，在情感穩定互動親密之際，並曾期許未來終能共組家庭，進而簽立系爭協議，上訴人承諾對

被上訴人專情忠誠；未料事後仍遭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另有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致被上訴人甚感不堪，並憂心疾病傳染，在是否維繫或結束彼此關係之困難抉擇中，持續承受心理煎熬，其為此感受精神上之痛苦應可想像，然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曾為恐嚇、施暴，致其流產及出現卵巢囊腫，且罹患焦慮、憂鬱症幾欲輕生部分，則無證據可認確屬實情，或係上訴人所為或與其有關，且依被上訴人自述兩造係於109年5月間開始同居（見本院卷第424頁），可認其等自斯時起感情方趨穩定，其後一度考慮結婚，但於同年11月3日被上訴人便已搬離共同住處，彼此關係亦隨之解消，雙方交往期間亦非甚長；兼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具國外大學法律、精算科學碩士學歷，現任多家建設公司代表人、董監事等職（見原審卷二第243頁；本院卷第463至470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此未見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則為大學企管學士，曾任建設公司董事長特助等職（見本院卷第79頁）之兩造相關學識歷練、經濟社會地位等情，因認系爭約款約定之違約金2000萬元實屬過高，故應酌減為50萬元較屬適當。

5.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後，確有違反系爭約款之情，核屬有據；被上訴人進而依系爭約款所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50萬元，以為其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填補，應認有理。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款，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見原審卷一第18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即有未洽；上訴人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執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被上訴人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979條第1項條規定及系爭約款，請求上訴人再給付1800萬元，及加計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且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姿